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林木种子采种期的公告

为规范林木种子采收行为，合理保护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，加强采收管理，防止抢采、掠青、损坏采种基地采种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对我县主要造林树种种子采收管理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采种期。杉木、福建柏、木荷、香樟、火力楠等树种采种期为每年10月20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采集范围。全县除自然保护区（保护小区）森林公园外的种子园、采种林分、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均可采收。

三、采集和收购林木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生产档案，包括种子产地、采收时间、采收数量、质量检验证书、加工调制方法、包装与贮藏方法和采收人等内容。

四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在林木种子的不成熟季节，不成熟林分内抢采掠青以及损坏采种母树的树皮、树干、枝条和幼果等或在劣质林内、劣质母树上采种的，县林业主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规定从严查处。

特此公告

